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2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晟”）转让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97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积极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按照双方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标的物的移交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交割手续，并于2016年12月31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物实际已转移至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割完成后，双方确认与标的物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属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物已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或使用。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15,600,000.00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又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二次交易款175,792,855.98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该资产出售事项确认其他应收款38,285.6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7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司2017-079号《关于2016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公司又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183,963,727.94元,至此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款项合计375,356,583.92元(含税),尚余7,500,000.00元交易尾款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111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4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5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6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2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3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7700 号房屋建筑物权证;诸暨国用(2008)第 801-34 号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完成变更过户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余的还没有完成变更手续的诸暨国用(2008)第 801-35 号土地使用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0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1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2 号房屋建筑物权证,根据相关不动产权证改革政策,已合并变更为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为民盛金科。按照《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协助交易对手将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过户至浙江泰晟的名下,目前浙江泰晟已取得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538 号不动产权证书。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的相关权属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下阶段,公司将继续协助交易对手按照双方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办理本次交易的商标权、专利权的相关权属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并积极收取交易尾款 750 万元,确保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